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同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成

被告 承暉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炆驥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